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ZL-A07-013

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管桩质量问题事宜：

内容：

- 1、首先是要求总包单位，对已施工完成的支架基础（管桩），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工艺不规范，光伏区一标段（5米桩标高区）检查，发现个别桩头爆裂，部分管桩桩身存在裂缝，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 3、如给以后本项目光伏发电造成影响或出现任何事故由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负责。
- 4、以上问题要求在3天内整改完成，并且要求做出整改方案上报。

（详情见附图）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专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1.03.06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



